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尊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映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722,657.18	717,015,649.78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602,308.00	211,005,149.07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870,501.83	197,696,983.53	-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50,598.16	76,206,590.42	-5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5.04%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40,664,258.32	5,827,016,799.79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0,914,201.95	4,620,547,799.11	7.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37,51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3,20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2,511.42	
合计	25,731,80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投资收益	657,033.05	列示在报表"投资收益"中的"理财产品收益"系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购买此类理财产品系本公司为加强日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产生，发生频率较高，不影响本公司对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据此，本公司认为：该类理财产品收益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故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5%	292,014,900	0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5.73%	225,299,818	168,974,863		
柯潇	境内自然人	8.20%	71,760,000	53,820,000		
龚静	境内自然人	3.90%	34,179,609	1,830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40%	12,220,293	12,220,293	质押	1,8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2,200,062	0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21%	10,579,479	7,934,6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0,066,294	0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2%	8,899,988	6,674,991		
兴业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股票红利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7,474,53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0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14,900
柯尊洪	56,324,955	人民币普通股	56,324,955
龚静	34,177,779	人民币普通股	34,177,779
柯潇	1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66,294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294
兴业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股票红利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474,532	人民币普通股	7,474,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8,078	人民币普通股	7,038,0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31,353	人民币普通股	7,031,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51,347	人民币普通股	6,851,3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潇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柯尊洪、赵兴平、钟建军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钟建军为钟建荣之弟，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潇为公司控股股东；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31.76%，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到期及背书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50.37%，主要系本报告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8.91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421.82%，主要系本报告期备用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44.45%，主要系本报告期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38.53%，主要系本报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74.17%，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8、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 14.32 亿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9、其他权益工具较期初增加 1.83 亿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二、利润表

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7.78%，主要系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45.05%，主要系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0.8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益捐赠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4.66%，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4.81%，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4 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1,580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 1,630 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 161,42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验资报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8,100	89,100	0
合计		108,100	89,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类型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银行	成都银行托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7日	2020年02月07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35%	26.25	26.25	26.25		是	是		
银行	成都银行托琴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7日	2020年04月07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140.61	0	0		是	是		
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2月25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60%	39.45	39.45	39.45		是	是		
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65%	92	0	0		是	是		
银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1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07月09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157	0	0		是	是		
银行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7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07月09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195.01	0	0		是	是		
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5月10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59%	23.8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5日	2020年04月14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22.81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5日	2020年04月14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22.81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5月08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28.64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5月08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28.64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2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22日	2020年04月22日	银行理财	固定收益	3.65%	54.78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5月08日	银行理财	固定收益	3.70%	45.82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05月08日	银行理财	固定收益	3.70%	45.82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04月16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27.37	0	0		是	是		
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04月16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27.37	0	0		是	是		
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20日	2020年04月20日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3.70%	120.25	0	0		是	是		
合计			108,100	--	--	--	--	--	--	1,098.43	65.7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康弘药业：002773 康弘药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00322》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会〔2017〕22 号通知人要求编制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7〕22 号通知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主要修订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进行了统一，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6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247,73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CDA500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39,944.8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8,399.47 万元，201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083.57 万元，2016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470.86 万元，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9,051.95 万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6,939.03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12-31 余额	利息收入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9-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96,597,525.22	1,646,957.29	-	130,761,121.08	3,247.17	67,480,114.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5 年 7 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44,247,734.35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9,845.11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22,788,629.44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31,262.42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9901727886	1,220.2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5851728179	401,422.74
合计	—	67,480,114.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2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7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20.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是	29,659.17	25,131.24	3,847.84	21,782.80	86.68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576.12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否	17,586.85	17,586.85	7,267.59	18,191.31	103.44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584.00	1,117.40	-	1,117.40	——	已终止实施并于 2017 年 4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94.75	15.20	-	15.20	——	已终止实施并于 2017 年 4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否	不适用	4,000.00	68.35	1,807.26	45.18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否	不适用	3,000.00	1,068.72	3,045.39	101.51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	823.61	5,085.17	101.70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否	不适用	2,000.00		1,976.46	98.82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24.77	57,850.69	13,076.11	53,020.99					
超募资金投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57,624.77	57,850.69	13,076.11	53,02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 9 月开始实现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因设计优化，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因设计优化，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399.47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15CDA50096)，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7,480,114.26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终止，调整后投资额为已投资金额；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29,659.17 万元调整为 25,131.24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4,000.00	68.35	1,807.26	45.18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配套生产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3,000.00	1,068.72	3,045.39	101.51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5,000.00	823.61	5,085.17	101.70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000.00		1,976.46	98.82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5,131.24	3,847.84	21,782.80	86.68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576.12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31.24	5,808.52	33,697.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注 2、注 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 9 月开始实现经济效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因设计优化，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1)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 7 个中成药丸剂品种有关的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与制剂生产线，于 2011 年完成立项备案。2015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丸剂品种的市场行情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7 个丸剂品种中，六味地黄丸市场规模虽大，但药品批文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品牌地位稳固，作为后来者进入市场的风险较大。而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补中益气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橘红丸的市场规模较小，且生产企业众多，其市场前景有限。公司对该等丸剂品种市场行情进行了充分调研及综合评估，预计该项目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在全国 20 个省的 22 个中心城市购置办公室场地设立销售办事处，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该项目于 2011 年完成立项备案。之后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行业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策略。2015 年 6 月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各地房价波动加剧，房产限购政策陆续出台；同时，随着渠道的快速变革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购置办公场地，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已不符合最新的商业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营销策略，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3)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 缓释片、阿立哌唑片 /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和右佐匹克隆片等化学药产品产能。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要求国内各大化学仿制药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并在 2015 年启动了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项工作涉及到该项目原有设计方案的部分优化和调整，并导致了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的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并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527.93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当时其他需近期投资的项目，以加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未来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注 2：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824.97 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647.10 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527.93 万元，合计共 14,00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注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注 4：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大于 100%，原因为累计投入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注 5：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同时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款项，因此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该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